

#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学院处

党校字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举办 2023 年春季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、 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》等有关要求，举办 2023 年春季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内容

本期培训遵循“按需施训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结合参训对象教育实际分类设计学习内容，具体包括：

### （一）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

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党史和党的基本知识、党章党规党纪、理想信念教育和岗位示范引领等内容。

### （二）预备党员

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党史和党章党规党纪、党性修养提升和岗位示范引领等内容。

## 二、培训对象

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。

## 三、培训时间

2023年3月下旬至4月下旬。

## 四、培训方式

本期培训班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包括理论学习、研讨交流、实践锻炼、学习心得等环节。

### （一）理论学习

理论学习依托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（[www.enaee.edu.cn](http://www.enaee.edu.cn)）平台组织实施。学员注册登录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平台（或学习公社app）后，使用附件1中的学习卡进行学习。课程详情见附件2。

### （二）研讨交流

以“如何理解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产党的使命任务”为主题

开展讨论。参训学员要在认真学习理论课程的基础上，积极参加研讨，累计不少于4学时。研讨交流由党校统一组织，具体安排将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。

### （三）实践锻炼

参训学员要立足本职，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坚持立德树人、推动改革创新，在工作生活中为师生至少办一件实事、好事，或参加一次参加志愿服务活动。实践锻炼累计不少于4学时。

### （四）学习心得

培训结束后，参训学员要围绕学习内容，结合自身实际，撰写不少于800字的学习心得，并在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平台提交。

## 五、结业要求

培训期间，参训学员要在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平台学习必修课程，按要求完成研讨交流、实践锻炼和学习心得。党校将对学员培训情况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合格者统一颁发结业证书；考核不合格者，须参加下期培训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卫萌 赵章涵

联系电话：81891703

办公室：南校区行政楼422室

附件：1. 线上学习账号

2. 2023 年春季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培训班必修课程列表

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/党校

2023 年 3 月 16 日